**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长府规〔2023〕5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补充意见》（长府规〔2024〕\*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影视产业体系形成，精准把握产业发展导向，鼓励网络微短剧等新兴业态发展，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净管规字〔2024〕5号）的有关内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的专项资金纳入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用于支持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新增以下支持范围：

一、奖励优秀网络微短剧剧本创作。对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生活幸福感，展示吉林省文化旅游、乡村振兴、都市生活等领域，并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实现播放的网络微短剧项目，每年综合评选出10个优秀剧本作品，给予剧本版权方一次性奖励。

二、补助在吉林省拍摄的网络微短剧剧组。在影都注册、备案且拍摄期间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含购买影视置景材料、场地租赁、设备器材租赁、制作道具、聘请群演、车辆租赁、住宿等），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剧组补助。

三、吸引网络微短剧平台聚集影都。对新设立的网络微短剧发行平台企业，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每年对其收入进行补助。

四、支持网络微短剧基地建设。对在影都搭建规模化微短剧拍摄场景，并实际投入运营使用的网络微短剧基地，经影都影视产业服务局认定，补助搭建拍摄场景企业实际投入的30%。

五、支持影都网络微短剧基地运营。对在影都运营网络微短剧基地的企业，依据其运营面积及运营绩效，每年给予补助。

六、奖励影都网络微短剧示范园区（基地）。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奖励。

七、支持影都影视数字化项目投入。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的影视数字科技和信息技术类的新建或技改类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给予企业补助。

八、奖励精品网络微短剧创作。支持在吉林省备案、立项的影都注册企业进行精品网络微短剧创作。

九、鼓励网络微短剧出海。对影都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网络微短剧因文化出海产生的翻译制作费用及影都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网络微短剧版权海外交易金额进行补助。

十、鼓励承接大型微短剧活动。支持影都影视机构或社会组织在影都举办大型网络微短剧相关活动。对围绕微短剧剧本创作、动漫游戏制作等主题内容，且对影都影视产业具有一定宣传影响力的，对主办方或承办方在吉林省范围内发生的场地费、搭建费、食宿费等费用给予补助。

**第四条** 本补充办法涉及总则、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按照《净月高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净规字[2024]5号）内容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XXXX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